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6-BJC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定标准.....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HZZC2020-C3-000566-BJC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6-BJCJ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最高限价：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采购需求：完成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上有备案（建筑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电话 5268001。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城投集团）4 楼），具体号数以磋商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响应《贺州市市级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告知书》，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备注：对风险较低、规模较小的采购项目，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皓 18277481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翔云街76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霞 0774-5128338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u> 项目编号： <u>HZZC2020-C3-000566-BJCJ</u>
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4	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服务及磋商文件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u>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u>
6	磋商保证金： 柒仟元整（¥7000.00） 。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4日10点30分整 。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具体号数以磋商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u>
8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u>60</u> 天内。
9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24日10点30分整 截标后。 磋商地点：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投集团）4楼，具体号数以磋商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u>
10	供应商代表（即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进行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未通过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11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代理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技术等采购要求，如发现采购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2.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6-BJCJ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上有备案（建筑专业）。

2.3.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联系方式：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4-5128338。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中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贺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
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技术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若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等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8）必须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未实行统一机构代码证的，还必须提供组织
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
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
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8）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
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0.2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0.3 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3) 服务承诺书；
- (4)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4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响应报价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1.2. 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及磋商文件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磋商时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11.3.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肆拾陆万伍仟元整（¥465000.00）**，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12. 竞标货币

- 12.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柒仟元整（¥7000.00）**。
- 13.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公告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上，否则其响应无效。（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未通过验证的，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视为无效竞标，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将由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

18.3. 磋商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对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验证及材料核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 供应商可由 1~2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个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4)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磋商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人。

18.4.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5. 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 评标

19.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6)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废标

- 21.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 磋商结果

22. 成交公告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2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期：1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

- 23.1. 成交公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响应《贺州市市级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告知书》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最长不超过9日，成交人提供软件制造商授权函或承诺书（须盖软件制造商单位公章，成交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 其他事项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北京诚佳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翔云街 76 号

邮政编码：542800

电 话：0774-5128338

30.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拟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设置 1200 张床位，规划用地不小于 2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采购等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子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医疗设备采购等建设。

项目建设地址：贺州市东融大道南侧，桂兴南路西侧，黄田西路北侧，桂发路东侧，北侧和西侧。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5 亿

二、项目工作任务

完成《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市发改委评审。

三、编制要求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成果应能达到委托人主管部门备案、行政审批通过等的深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保证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四、服务要求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文件。
- 2、服务地点：贺州市东融大道南侧，桂兴南路西侧，黄田西路北侧，桂发路东侧，北侧和西侧。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人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初稿后，采购人付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待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服务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合同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1.2 数量：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详见磋商函）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文件。

3.2 服务地点：贺州市东融大道南侧，桂兴南路西侧，黄田西路北侧，桂发路东侧，北侧和西侧。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6.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成交人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初稿后，采购人付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待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取得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要求：_____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任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6-BJCJ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封面格式）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66-BJCJ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 - (8) 必须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未实行统一机构代码证的，还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8)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文件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4) 商务偏离表；

(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技术文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承诺书；

(4)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1) - (8) 必须提供）（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未实行统一机构代码证的，还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的，在磋商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磋商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必须与身份证原件号码一致）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4：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竞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格式自拟）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6：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磋商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附件 7：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截图；

附件 8：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磋商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任意 1 个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附件 9：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二、商务文件

附件 1、竞标函（格式）

致：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及文件中《采购需求和说明》需求，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保证金（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服务地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1. 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2.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交付时间必须满足采购需求。

附件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偏离”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并就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2	提交服务成果 时间：			
3	服务需求			
4	服务地点			
5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供应商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可参照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编写)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数量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附供应商类似一览表中业绩的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类似业绩一览表中采购人单位性质为医院，请供应商在备注处注明医院等级。

三、技术文件

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参考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和说明进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供应商按专业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内容自行填写并附相应证明复印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附相关服务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磋商之日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其他项目人员涉及评分项的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请附在人员配备情况表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认为可证明其能力的其它资料（如有，可参考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提供）。

|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若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若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竞标时，此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需同时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与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第二阶段为磋商及应答报价；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第一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应答报价：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供应商单个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规定时间内提交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五）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初步审查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及第五章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磋商及应答报价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9条规定。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审。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类型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 (20分)	报价分 (20分)	<p>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p> <p>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报价×20分</p>

二、技术方案分（68分）	项目服务方案（18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6分）：工作思路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判读不准确，项目进度与时间安排不合理； 二档（6.1-12分）：工作思路较清晰，项目重难点判读较准确，项目进度与时间安排较合理； 三档（12.1-18分）：工作思路清晰，脉络清楚；项目重难点判读非常明确，提交服务方案可行，比项目需求的时间能完成稍快；项目进度与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2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7分）：组织机构差，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不合理； 二档（7.1-14分）：组织机构一般，劳动力使用计划配备合理、人员充足； 三档（14.1-20分）：组织机构完善、合理、分工明确，职权清晰，人员素质高，各类技术人数满足项目需要。
	服务承诺方案分（30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10分）：项目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一般，服务质量及提交成果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进度控制体系基本合理； 二档（10.1-20分）：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较强的技术力量，编制服务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工作效率较高，服务质量及提交成果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进度控制体系较为合理有效； 三档（20.1-30分）：有配套的项目组织机构和强大的技术力量，编制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及提交成果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进度控制体系合理有效；
三、商务分（12分）	业绩分（6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建筑工程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每个得2分，满分6分。 注：所提供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签订合同的需要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所提供材料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该评审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分（6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人数有3人的得6分，此项满分6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及磋商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加分）。

三、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磋商供应商的得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由采购人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项目名称：贺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